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111,833.54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开展担保业务提供担保405,833.54万元（含本次担保）；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375,520万元。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逾期对外担保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已经超过公司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原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到期。为继续支持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拓展，公司与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新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香溢担保与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在2025年6月24日至2026年5月28日期间签订的出具保函协议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118,335,352.52元。

2025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上述合同。

（二）公司决策程序

1.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2025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2025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溢典当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

公司香溢金服 2025 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专项担保计划为年度计划，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

具体内容如下：

在担保额度 65 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 2025 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在担保额度 60 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 2025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融资金额及对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允许在香溢租赁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以后继续为其提供担保。

在担保额度 5,000 万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海香溢典当 2025 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在担保额度 20,000 万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全资子公司香溢金服 2025 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2.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名称：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831251787
3.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肆佰万元整
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5 日
6. 法定代表人：胡秋华
7. 营业期限：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1 日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36-4-7 号 703 室
10. 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676 号香溢大厦 21 楼
11. 财务状况

2025 年 3 月 31 日，香溢担保资产总额 61,523.37 万元，净资产 54,292.03 万

元，资产负债率 11.75%。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91.49 万元，净利润-161.80 万元。（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香溢担保资产总额 61,501.37 万元，净资产 54,453.82 万元，资产负债率 11.46%。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42.40 万元，净利润 114.69 万元。（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香溢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61.05%、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57%、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57%、杭州上城区文商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81%。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

债务人：香溢担保

主合同是指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5年6月24日至2026年5月28日期间（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出具保函协议法律文件。

（一）保证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118,335,352.52元。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属于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二）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或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或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保障公司担保业务正常开展的基础，符合香溢担保日常经营所需和公司整体利益。香溢担保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

策和管理工作实施完全有效地控制和全过程监管,可以随时掌握其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变化并及时作出经营调整;香溢担保近年来运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业务经营风险相对较低,公司承担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香溢担保的其他股东未参与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 鉴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开展担保业务提供担保 405,833.54 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98,681.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375,520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273,800.57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372,481.57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216,662.23 万元的 171.92%,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